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文件

郑交办〔2018〕195号

---

## 郑州市交通运输委员会 关于印发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 建设工作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

委属各相关单位，委机关各相关处（室）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交通运输厅《关于印发信用交通省创建工作重点任务分工的通知》（豫交文〔2018〕93号）、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《关于印发2018年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》（郑信用〔2018〕2号）等文件精神，加快推进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，构建全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工作激励机制，依据《郑州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办法》（郑信用〔2017〕2号），特制定《郑州市交

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实施细则》，现印发你们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

2018年7月23日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

##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实施细则

### 一、考核目的

为推动和促进全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，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制度化，构建覆盖全行业的社会信用体系，建立和完善工作评价和激励机制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### 二、考核范围

**重点考核单位：**市道路运输管理局、委执法处（支队）、市城市公共交通客运管理处，以上三个单位按照考核细则明确内容进行全面考核。

**非重点考核单位：**市公路管理局、市机动车修配管理处、市地方海事局。以上三个单位侧重考核“工作机制、信息归集、信用宣传以及工作报送”四个方面，考核结果在绩效考核中权重或分值适当降低，原则上分值不高于重点考核单位。

市地方公路管理处、市公路建设重点工程管理处、郑州汽车客运服务中心、市四环管理中心、市公路工程质量监督站等五个单位暂缓列入考核，可参照考核指标提前进行必要的准备，待市个人信用相关规定出台后，委将适时将上述单位列入考核。

### 三、考核原则

考核遵循“科学严谨、客观公正、注重实绩、奖优罚劣”的原则。

#### 四、实施主体

考核工作由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实施。结合委系统年度考核，考核小组由委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委绩效考核人员共同组成。

#### 五、考核内容

主要包括工作机制建设、信用信息归集共享、信用产品应用、诚信宣传教育、落实工作任务等方面，实行百分制，最后折算为绩效考核分。

#### 六、考核方法

考核小组采取听取汇报、查阅资料、实地查看等方式，按照考核工作指标逐项细化，并进行量化评分。考核采用百分制评分法，满分为 100 分。

#### 七、鼓励创新

在基本考核内容以外，被考核单位对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重要创新举措，且成效明显，受到市级以上单位表彰或新闻媒体宣传报道的事项，给予加分奖励。

#### 八、结果运用

考核结果纳入委属单位年度绩效考核，并作为推荐市以上文明单位的重要依据之一。

被市信用办授予“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单位”称号的，委不再进行年度信用体系建设考核，该单位年度信用体系建设考核以满分记入绩效考核成绩，并优先推荐市以上文明单位。

附件：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



## 附件

# 郑州市交通运输行业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考核指标

(满分 100 分，附加 10 分)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考核方式
一	工作机制建设	15				
1	工作机构与人员组建	5	明确分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单位领导、牵头处室、工作联络员，积极履行工作职责。	明确分管领导、责任处室、联络员并能积极履行职责推动本单位信用体系建设的得 5 分；推动工作成效不明显的得 3 分，未明确的不得分；少一项扣 2 分，扣完为止。	文件资料	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
2	工作运行机制	10	根据委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部署，结合本单位和行业管理工作实际，制定工作方案，建立以信用管理为手段的行业管理机制。	1.结合上级文件要求，制定本级贯彻落实措施并上网公示的，每公示 1 份文件得 2 分，最高得 5 分，制订落实措施未上网公示的每份文件得 1 分，最高得 3 分，未制定的不得分。 2.能有效推进上级要求在本级或末端贯彻落实并形成联动的每次得 2 分，最高得 5 分，未落实的不得分。	委官网 文件资料	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考核方式
二	信用信息归集共享	20				
1	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与报送	10	按时按要求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信息，并向市信用办报送相关信息。	向市信用办报送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数量与实际产生量一致的得10分，占实际产生量95%以上但不到100%的得8分，90%以上不到95%得6分，80%以上不到90%得4分，低于80%不得分。	以市信用办统计结果和行政审批办结果对比	材料审核
2	信用信息报送及信用平台的共享交换	10	按信用信息归集目录报送信用信息，或和市信用信息平台进行共享交换。	1.能按要求向信用交通(河南)、信用郑州、工商平台报送相关信用信息的得5分，受到上述单位通报批评的不得分。 2.能与2个以上单位实现信用信息自动化共享的得5分，少1个扣2分，未实现不得分。	上级通报、简报等	材料审核 现场检查
三	信用产品应用	20				
1	制定信用产品应用实施办法	5	制定本单位信用承诺、信用信息核查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应用的相关文件。	制定有本单位信用产品应用相关文件并上网公示得5分，有文件但未上网公示得3分，未制定的不得分。	网上查阅	材料审核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考核方式
2	信用产品应用	15	在本行业或相关领域中使用信用承诺、信用核查和信用报告等信用产品的具体情况。	1.使用信用承诺并在委官网公示的每公示1次得2分，最高得5分，使用但未公示的每次得1分，最高得3分，未应用不得分。 2.信用核查每应用1次得3分，最高得5分，未应用的不得分。 3.信用报告每应用一次得3分；最高得5分，未应用的不得分。	应用成效相关统计资料	材料审核
四	信用宣传教育	10				
1	宣传教育	5	结合单位职能，自主开展各类信用宣传教育活动，包括诚信典型宣传推荐，有活动实施或活动照片等；能根据上级统一部署，积极参与各类活动。	1.能自主开展诚信宣传的得3分，没有自主举办活动的不得分。 2.能积极参与上级组织的信用建设相关活动的得2分。缺少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相关报道及照片	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
2	信用培训	5	自主举办专题培训情况，有简报、活动照片等；组织人员参加上级统一安排信用知识培训情况。	1.自主举办信用知识专题培训得3分，没有自主举办培训的不得分。 2.积极参加上级培训得2分。缺少参与上级培训一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相关报道及照片	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

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考核方式
五	落实工作任务	35				
1	守信激励	10	本部门实施守信激励的相关文件和案例。	1.对诚信典型落实激励措施每次得2分；最高得5分，没有落实不得分。 2.在行政许可中为诚信典型开辟绿色通道或实施容缺受理(行政处罚时自由裁量能充分发挥已有信用记录作用的)每次得2分，最高得5分，没有落实不得分。	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	材料审核
2	失信惩戒	10	本部门实施失信惩戒的相关文件和案例，建立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情况。	1.对严重失信主体落实惩戒措施每次得2分；最高得5分，没有落实不得分。 2.有异议处理和信用修复机制并能有效应用的得5分，有机制但未应用的3分，没有不得分。	相关文件和统计资料	材料审核
3	“红黑榜”	10	制定本行业红黑榜发布办法，及时发布红黑榜，并能积极向市信用办报送相关信息。	1.有红黑榜发布办法或失信预警机制并公示的得5分，有但未公示的得3分，没有不得分。 2.及时发布并能积极向信用郑州推送“红黑榜”信息或及时预警的得5分，否则不得分。	查阅委官网和市信用办统计	材料审核



序号	考核指标	分值	考核内容	评分标准	考核依据	考核方式
4	工作情况报送	5	及时报送工作开展情况总结及日常信用工作简报报送情况。	1.根据委通知要求能及时报送信用体系建设相关材料得3分，报送不及时每次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 2.能及时报送日常工作简报每次得1分。最高2分，不报不得分。	委信用办统计资料	材料审核
六	工作创新 (附加分)	10	在本行业信息系统建设、信用产品应用、守信激励、失信惩戒等方面取得重要创新、突破进展或大幅度超额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任务的；积极培养并宣传诚信典型，诚信典型受到市以上表彰；单位诚信建设方面经验做法得到省、市有关部门推广或在市级以上媒体被宣传报道的；酌情加分。总加分不得超过10分。		文件资料 实地调研	材料审核 听取汇报
备注		因单位职能原因无法考核计分的项目，由考核组根据本单位其他考核项目得分情况统一换算本项目得分。换算办法：不能考核项目得分 = 本单位其他考核项目实际得分占该考核项目总分的比例 × 不能考核项目的分值，例如：在守信激励项目考核时对诚信典型落实激励措施占5分，某单位因职能原因在该项目无法考核计分，考核组考核时该单位其他项目考核得分90分，则该单位最终得分为： $90/95 \times 5 + 90 = 94.7$				

